

發文字號：法務部 83.06.25 (83) 法律字第 133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關於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護理師○○○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該院所管有之圍牆倒塌肇致死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疑義

主 旨：關於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護理師○○○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該院所管有之圍牆倒塌肇致死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陳。

說 明：一 復貴處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台 (83) 法字第二九六七○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之「人民」，當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包括自然人與依法設立之法人在內（本部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法 (75) 律字第一三〇四七號函參照），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解釋上自亦包括在內。本件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護理師○○○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該院圍牆倒塌肇致死亡，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自得請求國家賠償，不因其具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

三 「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兩者之立法精神、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故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二者行使之請求權併存，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法受領之撫卹金、慰問金等問題。惟殯葬費部分，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圍，故公務人員遺族已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受殯葬補助費時，宜建請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本部八十年七月十九日法 80 律字第一〇八二一號函參照）。

四 檢附本部前開兩函各一件。